

★经贸名家经典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 风险与保险

（第三版）

International Cargo Risks and
Insurance

□ · 顾寒梅 主编 · □

- 以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则为依托，结合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最新发展实践及最新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ICC2009，介绍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中不同险别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方法
- 采用案例教学，以案说法，有助于学生加强对理论的准确理解和融会贯通
- 重视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013069348

F840.63
24-3

经贸名家经典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第三版)

顾寒梅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北航

C1677635

F 840.63
24-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 顾寒梅主编. —3 版. —北
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经贸名家经典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792-7

I. ①国… II. ①顾… III. ①国际货运 - 风险分析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国际货运 - 运输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511.41②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5507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 (第三版)

顾寒梅 主编

责任编辑: 郭华良 王红梅 崔紫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5.75 印张 317 千字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3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792-7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在人们的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则更是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目前,我国的国际贸易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国际货运保险为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保障。因此,为保证国际贸易业务的顺利完成,不仅需要掌握国际贸易知识,还应学习与国际贸易相关的保险知识。为满足多数对外经贸专业和其他财经院校开设保险课程的教学实际需要,我们在2001年编写了《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一书,并于2009年再版。该书自出版发行以来,颇受广大读者和部分高校的欢迎,连续重印多次。但近年来,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在相关条款规定以及实际操作方法方面都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为更好地适应当前的客观实际需要,我们决定对该书进行再次修订,新的修订本仍从保险的基础知识出发,围绕国际货物运输所涉及的风险与保险系统介绍有关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常见险别的具体内容和实际业务操作技能。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总论,概述各章共同有关的基础知识;第二章为货物运输保险的发展历史;第三章为保险合同;第四章为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第五章介绍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损失、费用;第六章着重介绍我国和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等;第七章主要介绍陆上、航空、邮包运输保险条款等;第八章介绍进出口运输货物保险的投保和索赔的实际操作方法。书后还附有我国的《保险法》,《海商法》中有关共同海损和海上保险合同部分的条文,我国海洋运输保险条款、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中译文)以及部分保险单证格式。本书第一至二章由吴百福撰写,第三至八章由顾寒梅撰写,全书由顾寒梅负责总纂。

为使读者能更方便地学习本书的内容,掌握每章的重点,本书在每一章的开始设有学习目标和关键词,每一章后列有本章小结、案例研究和思考题;为帮助学生加强对知识的准确理解和融会贯通,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书中穿插了许多针对性的案例,这也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具有吸引力。

保险是一门专业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学科,学习时应特别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首先

要掌握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则,然后还需了解不同险别的具体内容和办理保险业务的操作方法;既要熟悉我国有关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条款,又要了解国际上通用的特别是英国的有关保险的法律与保险条款和行业惯例。只有这样,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并较好地处理对外贸易中有关货运保险业务的实际问题。

本书既可作为国际经济专业、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生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外销员、国际商务师、保险专业的参考书。

由于本书的内容涉及范围广,研究对象变化快以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1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风险及管理对策	(1)
第二节 可保风险	(5)
第三节 保险的定义	(8)
第四节 保险基金与损失概率	(10)
第五节 保险的种类	(12)
第六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8)
第二章 货物运输保险的发展历史	(23)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23)
第二节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概况	(27)
第三节 我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沿革	(32)
第三章 保险合同	(3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和分类	(3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辅助人和客体	(4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	(4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	(49)
第四章 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55)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55)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62)
第三节 近因原则	(69)
第四节 补偿原则	(71)
第五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79)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	(79)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损失	(85)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费用	(93)
第六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01)
第一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基本险条款	(101)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其他保险条款	(109)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21)
第四节 中英两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比较	(137)
第七章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条款	(141)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41)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44)
第三节 邮包货物保险	(145)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货物条款和国际多式联运货物保险	(147)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5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实务	(15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承保实务	(161)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索赔实务	(16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实务	(16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205)
附录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15)
附录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219)
附录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221)
附录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附加险条款	(223)
附录七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 (2009/1/1)	(229)
附录八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 (B) 条款 (节录) (2009/1/1)	(235)
附录九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 (C) 条款 (节录) (2009/1/1)	(237)
附件一 货物运输保险单	(239)
附件二 货物运输投保单	(241)
附件三 批单	(243)
参考文献	(245)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教学，了解风险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可保风险的定义，了解风险管理的主要对策，掌握保险的含义和分类，同时了解国际运输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关键词

风险 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 风险管理 保险 自愿保险 强制保险 财产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人寿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健康保险 原保险 再保险
共同保险 重复保险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今，在世界很多国家中，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国家，保险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则又是国际贸易实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本书主要介绍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中的一些基本知识和具体操作技能。但是，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际业务工作，不能不对有关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有所了解。

第一节 风险及管理对策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 (Risk) 一词常被用在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之中，它普遍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中。风险是指某一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 (Uncertainty)，它强调某一事件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譬如车祸是普遍存在的事故，但人们往往难以事先预测何时何地会发生车祸。用数学语言可将风险表示为：在一定时间内某个事件 X 发生的概率介于 0 与 1 之间的开区间，即 $P(X) = (0, 1)$ 。

二、风险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性质及其发生的形态，即按其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可分为纯粹风险和

投机风险两类。

(一) 纯粹风险 (Pure Risks)

纯粹风险又称静态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航行中的海轮发生触礁,货物遭受火灾的风险,船东和货主只会遭受经济损失,而绝不会有利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如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都可能导致巨大损害。但是,这种灾害事故于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往往无法事先确定,于是,它就成为保险的主要对象。人们通常所称的“危险”,也就是指这种纯粹风险。

(二) 投机风险 (Speculative Risks)

投机风险又称动态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例如投资有价证券,证券价格的下跌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但是,证券价格的上涨却可使投资者获得利益。这种风险带有一定的诱惑性,可以促使某些人为了获利而甘冒这种损失的风险。在保险业务中,投机风险一般是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的。在国际贸易中,物价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即所谓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都可使经营者获得好处,但也可能给他们带来损失。这种经营中的风险,通常也不是可以通过保险取得保障的。

此外,还有一种只会产生收益而不会导致损失的风险,例如接受教育可使人终生受益。但教育对受教育者的得益程度是无法进行精确计算的,而且,这也与不同的个人素质、客观条件和机遇有密切关系。对不同的个人来说,虽然付出的代价是相同的,其收益可能是大相径庭的,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风险,有人称之为收益风险 (Profitable Risks),这种风险当然也不能成为保险的对象。

三、纯粹风险的种类

纯粹风险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 (Physical Risks)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山体滑坡、洪涝和台风灾害等。自然风险是自然界物质运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2. 社会风险 (Social Risks)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人为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偷盗、抢劫、罢工、暴乱和战争等。此外,还有需要在当前特别加以关注的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两种社会风险。其中,政治风险是由于种族、宗教、集团组织、国家之间的冲突等政治原因

以及由于政策、制度的变革与权力交替等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而法律风险则是由于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3. 经济风险 (Economic Risks)

经济风险是产生于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中,由于相关经济因素的变动,或由于信息不灵、经营不善、决策错误等导致产量变动、质量下降而产生的亏损、破产等风险。

(二) 按风险涉及的对象

按风险涉及的对象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 (Property Risks)

财产风险是指个人、家庭、企业或团体组织对其所有、使用或保管的财产发生损害、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船舶沉没、货物被窃、新技术设备的出现引起旧技术设备贬值等的风险。

2. 人身风险 (Personal Risks)

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身疾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疾的风险。

3. 责任风险 (Liability Risks)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失或侵权行为导致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在道义上,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此外,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疏忽,公共场所存在的内在缺陷、产品质量的低劣都可导致损失。这种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均属责任风险范畴。

4.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s)

信用风险是指人们在经济往来中,当事人之间由于对方违反约定而导致一方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不知在交货后买方是否一定会按期支付货款,或买方在预付货款后不知卖方能否根据买卖合同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货物,致使一方当事人面临信用风险。

四、风险管理对策

风险管理是指人们对各种偶然事件的认识,控制和处理,其目的就是在认识、估计和分析风险对财产所造成的冲击的基础上以最小的经济成本采取各种技术措施对风险加以避免、减少其影响或者进行转嫁。

风险管理起源于美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首先为美国一些企业采用。近几十年来,风险管理引起全世界广泛的重视,研究范围不断扩大,得到系统、全面的发展。风险管理是保险学、现代管理学和企业管理学的一个边缘科学,其基本内容由管理目标、操作原则和程序三部分组成。

风险管理的方法很多,一般可归纳为风险控制法和理财法两大类:

(一) 风险控制法 (Risk Control Method)

风险控制法是指通过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损失频率,减轻损失程度的一种风险管理对策。

风险控制法主要包括风险避免、损失控制、风险集合以及非保险风险转移四种。

1. 风险避免 (Risk Avoidance)

风险避免是指对某种可能发生的危险直接设法避免,这是风险管理最简单易行而又最经济安全的方法,当某种风险所可能引起的损失大于承担该风险可能获得的收益时,可采取风险避免的方法。例如工厂生产某种危险品可能导致爆炸事故,若不能预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工厂决定通过不生产这种危险品以避免风险。但风险回避有一定限制,因为有些风险是无法回避的。例如,为避免驾车发生车祸而改为步行并不能完全避免在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的可能性。此外,如只是消极地遇事回避,安于现状,则必然会阻碍企业的正常发展,妨碍社会的进步。

2. 损失控制 (Loss Control)

损失控制是指对损失进行事先预防和事后的控制,减少损失发生的机会,降低损失的程度。根据实施过程中的目的不同,损失控制又可分为损失预防和损失抑制。

(1) 损失预防 (Loss Prevention)

损失预防是指在损失发生前为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项因素而采取措施,以降低损失发生的频率。例如企业对建筑物、设备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就可以事先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2) 损失抑制 (Loss Reduction)

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发生之后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损失程度。例如对企业配备先进的报警、消防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及时被发现并得到有效的控制,尽量降低事故带来的损失后果。

在实际处理时,某种损失控制的措施,往往很难严格地划分损失预防和抑制的效果,因而两者有同时存在的特性。

3. 风险集合 (Risk Combination)

风险集合是指将具有同类风险的单位加以集合,共同承担该风险,使每一单位承担风险的能力提高。例如家电企业在生产产品时,有多元化趋势,不但生产传统的主导产品,还不断扩大范围,以增加获利机会,分担降低某类产品销量不好带来的损失。

4. 非保险风险转移 (Non-Insurance Risk Transfer)

这里所谓的风险转移并不包括保险,是指将可能发生的损失转移给其他人承受,风险本身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可通过出售、分包以及协议的方式转移。例如医生在动手术

前,往往要求病人家属签字同意如果手术不成功,医生并不负责任,借此医生将其所承担的法律予以转移。

(二) 理财法 (Financing Method)

理财法是指通过基金的方法弥补发生的损失的一种风险管理对策,主要包括风险自担和保险两种方法。

1. 风险自担 (Assumption of Risk)

风险自担是指当事人自己承担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自担又可分为非计划性承担和计划性承担两大类。非计划性承担是指当事人因为某些风险所致的损失过小或因为疏忽或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转移而事先无计划地承担风险。计划性承担是指当事人经过合理的判断和谨慎的研究分析,以提取准备金或基金的方式有计划地主动承担风险。当风险所致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不高,损失在短期内可预测,而且最大的损失对当事人而言并不严重时,比较适合采用风险自担的方式。

2. 保险 (Insurance)

保险是指企业和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通过缴纳保险费,将风险可能造成的不可预见的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对投保的企业而言,通过保险只需缴纳小额的保险费即可换取潜在的大额的风险损失的经济保障,是风险处理最经济、有效的方式之一。对保险公司而言,通过集合大量同质风险,使风险在全社会范围内得以分散,从而补偿企业的不确定损失。保险也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方式。

在实际的风险管理过程中,究竟采用哪种风险处理方式最为合理有效,要根据风险的不同特性以及行为主体本身的经济状况和所处的环境及条件而定,也可以同时采取其中数种方式。

第二节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 (Insurable Risks) 是指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如上所述,风险有很多种,但并不是说,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以通过保险进行转嫁并取得保障的。保险一般只承保纯粹风险,其中包括由自然、社会等各种原因对财产、人身、责任和信用等方面所导致的损失给予补偿。在通常情况下,保险人接受承保的风险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一、风险不是投机性的

如前所述,风险按其性质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性风险,而保险所承保的只能是

仅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纯粹风险。保险的基本职能是补偿损失,投机性风险可能带来获利的结果,若对此类风险进行承保,在主观上可能鼓励投机和赌博,这与保险的宗旨相悖,往往也不为社会道德所公允。在客观上,投机风险的运动不规则,重复性差,规律性不强,难以适用数理原理予以准确估计,保险人并没有能力承保投机性风险。

二、损失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计量的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其转嫁风险和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是以一定的货币量计算的。因此,凡是不能以货币计量的风险损失,就不能成为可保风险。但是,在保险中,对人身伤残或死亡的风险,则是一个例外,虽然一个人的伤残或死亡导致的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计算的,然而在保险业务中,却都可以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来确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人身伤残或死亡所带来的损失,也是可以由货币来计量,人身伤亡的风险也可视作可保风险。

三、风险必须是偶然的、意外的

首先,风险是偶然发生而不是必然的,比如机器设备的自然磨损属于其使用过程中的必然现象,不具有偶然性,因而不属于可保风险,又如液态物品在常温下的挥发属于正常的自然损耗,也不属于可保风险。其次,如果这种风险损失肯定不会发生,即无必要就此进行保险。最后,风险事故损失的产生及其后果的扩展不是由于被保险的主观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属于道德风险,保险人不予承保。

这里的所谓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是指对每一个具体的保险标的的个体而言,至于保险人通过以往损失情况的大量统计和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和科学推断,找出某一风险在未来发生的规律性,从中将偶然的不可预知的风险损失转化为可预知的费用开支,从而为保险经营提供了可能。

四、必须是大量标的均可能遭受的风险

当大量标的都面临同一类风险事故损失,而只有少数的标的发生实际损失时,保险公司才能通过统计测算出比较精确的损失概率,从而制定出合理的保险费。例如火灾对于所有建筑物而言均是可能发生的灾害,这意味着有足够多的投保人投保此类保险,从而实现保险“千家万户帮一家”的宗旨。

需要指出的是,标的数量到底需要多大才可作为可保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会随着时间、空间条件的变化及保险经营水平和经营技术的提高而发生变化。例如,卫星发射风险在最初由于每年卫星发射数量太少,缺乏测定基础和资料积累而为不可保风险,但随着发射数量的增多,历史资料的积累和保险公司经营技术的发展,如今卫星发射风险已是可保风险,普遍为保险公司所接受。

五、风险应可能导致较大损失

如果一种风险只会导致轻微损失,那就无需通过保险求得保障。在保险实践中,大多数的自然风险和意外事故,比如暴风雨、洪水、海啸、雷电、火灾、运输工具碰撞、倾覆、船舶搁浅沉没等,都会导致被保险人重大的经济损失,是保险人所承保的基本风险。



案例聚焦

[案情简介]

某年8月16日上午10时55分,某油库的8号油罐遭遇雷击爆炸起火。11时30分,罐区其他4个油罐相继爆炸或引燃起火。大火持续燃烧了4天多,投入抢险灭火的公安消防干警共有2500名,动用消防车159辆、飞机10架、船只19艘,使用灭火干粉和灭火剂237.6吨,在灭火抢险中,共有20名消防干警和油库职工牺牲,80余人受伤,15辆消防车焚毁。油库爆炸后,至少有800多吨原油流入海里,海产养殖业由于油污受到严重影响。据统计,该油库本身的直接经济损失达数亿元,周围地区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也达4000~5000万元。

对于该油库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有关部门早已有所发现。有关专家一再指出该油库和输油码头在布局上不合理:一是油库内罐与罐之间的距离太近;二是油库和周围单位、民房仅隔一条马路;三是油库和输油码头的距离太近。这些都不符合风险隔离的原则,火灾发生概率十分高。但是面对如此严重的风险状况,该油库却采取了自留风险的错误决策。出事之前,经保险公司反复动员,油库于前一年的8月10日参加了保险。一年保险期满之后,该油库为了节省保险费支出没有续保而选择了自保的方式。由于发生事故时保险合同已经终止,因此损失完全由企业自己负担。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油库周围的一些单位及家庭参加保险的财产金额达2亿元,参加保险的30多个单位和500多户家庭因爆炸、火灾、烘烤、烟熏、污染等蒙受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均得到了保险公司的赔偿。

[分析]

1. 油库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失误

第一,油库是风险密集的高风险单位,对油库的安全防范本是管理人员应该高度重视的工作。但该油库的管理人员却对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毫无认识,虽然有关专家已经一再指出该油库和输油码头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但管理人员对此并没有认识,也没有采取改进措施以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避免是风险处理的方式之一。该油库的风险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严重的风险事故一触即发,应该积极采取措施避免风险。但是,管理人员面对如此高的风险却毫无作为,并没有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企业在处理各种风险时,也可以采取自留的方式。自留是企业自我承受风险损害后果的又一种方法。风险自留可以是被动的,也可以是主动的。通常,自留风险方式是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幅度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并不影响企业财务稳定时采用。在本案中,油库面临的风险状况非常严重,但经营者没有对其后果做任何预测就盲目地采取了风险自留的方式,结果酿成大祸。

2. 对保险公司承保行为的分析

保险公司并非对任何风险都可以承保,它只能承保那些可保风险。构成可保风险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是风险事故的发生应该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在本案中,油库恶劣的风险状况使其发生灾害事故已经具有必然性,因此这个特定油库的风险应属于不可保风险。但保险公司曾动员油库参加保险,虽然侥幸未发生保险事故,但这种行为具有很大的冒险性,严重地违背了保险稳健经营的原则。

第三节 保险的定义

“保险”一词,最先是由日本人从英文“INSURANCE”和“ASSURANCE”翻译而来,后为我国所用。其英文的原意是以经常性地缴纳一定费用(Regular Payment)为代价来换取遭受危险损失时获得补偿(Safeguard against Loss in Return)。即将日后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转换为日常的费用开支。这种解释虽不完整,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保险的基本特性。现在,多数学者都认为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手段,是对危险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制度。它是指人们为了保障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稳定,对同类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或经济需要,运用多数单位的力量建立共同准备金并根据合理的数学计算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或金钱给付的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对保险的定义表述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

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按照这个规定,一般的商业保险应当具有以下要素:

一、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

保险不同于社会保险,也不同于其他由法律或者组织社团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这里所指的保险是一种商业保险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合同为基础,有关保险人、被保险人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为依据,因此,保险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有明确规定,而且,这些规定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保险合同作为一种损失补偿或履行保险金额给付义务的合同,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接受保险的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在约定事故发生和约定期限届临时履行给付保险金额钱款的义务。保险合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保障物的;另一类是保障人的。前者称为补偿合同,是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事故而遭受实际经济损失时,才予赔偿。例如被保险的货物烧掉了,被保险的船只沉没了,保险人就要对被烧掉的货物和沉没的船只的损失,按实际损失价值给予赔偿。后者除医疗费补偿外均称为给付合同,只要发生合同内订明的事故或者到达合同约定的期限,保险人就要给付赔偿或保险金。例如,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遇车祸丧失劳动力或因故死亡,保险人就要给付赔款;如果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时,被保险人安然无恙,保险人也得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额的货币。由此可见,不同的保险合同,其内容也各不相同。

二、承保的风险事故是否发生或何时发生都是不确定的

保险合同中约定承保的风险事故或事件是否发生或者何时发生,都必须是不确定的,因为,假如约定的事故或事件肯定不会发生,那就没有必要保险;反之,假若约定的事故或事件一定会发生,那么,没有一个保险人愿意承保,除非投保人事先交付不低于损失总额的保险费。所以,只有订立合同时,风险事故只是有可能发生,到底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多大,都是不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保险关系才能成立。

三、承保的风险事故是无法预见或难以控制的

保险承保的风险事故或事件的发生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都无法预见或者难以控制的。

因此,倘若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知道事故或事件已经发生,又或者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后故意制造事故或事件,则有关保险合同无效。

四、承保风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给付责任

保险人在承保风险事故发生后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履行此项责任时,一般应支付相当损失金额的货币。个别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按约定或协议提供实物或某种服务以履行其义务。

第四节 保险基金与损失概率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其实质是人们为了保障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稳定,对同类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或经济需要,运用多数单位的力量,建立共同准备金并根据合理科学的数学计算的一种补偿或金钱给付的安排。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保险制度之所以能够建立和发展,是由于它解决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建立共同准备金;另一个是合理科学的数学计算。在保险中,就是保险基金和概率与大数法则。

一、保险基金

社会实践证明,“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是人所共知的真理。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翻车、沉船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任何社会都无法完全避免。至于何时发生,发生又会造成怎样的后果,人们事先都难以预料。为了防患于未然,避免措手不及,有必要从社会的总收入中提出一定的后备,作为应急和补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之用,以保证社会生活的安定和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物质形态上的补偿,即通过建立物质后备(如国家建立的有关国计民生重要物资的储备)以备在发生灾害时使用或对损失进行补偿,另一种是价值形态的补偿,即建立后备基金对损失进行补偿。后备基金的来源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由国家在财政预算中提存;二是由企业单位自身提存;三是由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组成。国家财政提存的后备基金主要解决涉及国家公用设施、国防工业的财物毁损等重大损失的补偿,以及遭遇严重自然灾害、疾病流行时进行救济、防治等。企业自留的后备资金,限于资金实力,往往无法提留,即使勉强照提,为数通常也较微小,很难真正起到补偿意外损失的作用,而且从资金使用上说,也是一种浪费。因此,由保险机构通过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办法建立起来的